



法学新前沿 New Law Frontiers

the Chinese
Perspective of
Social Work
in Legislation

社会工作立法的 中国视角

袁光亮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3038826

本书得到: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教学创
业人才管理立法研究”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
教学团队建设”项目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基地项目“北京社区工作模式与社会工作
人才培养研究”项目

北京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工程资助项目
资助

D922.110.4

05

the Chinese
Perspective of
Social Work
in Legislation

社会工作立法的 中国视角



北航

C1644350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22.110.4

0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工作立法的中国视角 / 袁光亮著.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2
ISBN 978-7-5118-4611-2

I. ①中… II. ①袁… III. ①社会工作—立法—
研究—中国 IV. ①D922.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29385 号

社会工作立法的中国视角

袁光亮 著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版本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市荣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18.75 字数 280 千

印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611-2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在现代社会,特别是在成文法国家,一种职业的最终社会认可往往表现为国家法律法规的认可(包括法律授权的政府职业管理部门的认定)。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后,《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提出要“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以人才培养和岗位开发为基础,以中高级社会工作人才为重点,培养造就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进一步提出“到2015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增加到50万人,其中具有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或达到同等能力素质的中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达到5万人,具有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或达到同等能力素质的高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达到1万人。到2020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增加到145万人,其中中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达到20万人、高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达到3万人。”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要围绕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而在这样的背景下,在我国目前数量比较庞大的法律法规文件中,专门为社会工作制定的文件不但数量不多,而且几个专门的社会工作法律法规例如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工作者国家职业标准》、原人事部、民政部《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原人事部、民政部《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民政部《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办法》、民政部《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以及民政部《关于促进民办社会工作机构发展的通知》等都属于行政规章层次,还未上升到国家

法律法规地位,明显缺乏权威性,法律效力也比较低。社会工作法律体系的不健全,导致我国社会工作职业的社会认可度不高、缺乏职业吸引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流失、社会工作职业服务水平不高的恶性循环,社会工作立法明显落后于我国社会工作发展的实际需要。

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社会工作发展经验表明,专门的社会工作法律法规,可以极大地促进和规范社会工作职业的发展,提高社会工作的专业权威和职业声望。特别是通过立法确立社会工作职业准入制度,可以使社会工作的专业权威和职业活动被社会公众熟悉和认可,英国、美国、加拿大、日本及我国台湾和香港地区的社会工作就是通过制定社会工作法律法规,明确社会工作资格要求,创建社会工作职业标准,并进行定期审查来加强这些标准的执行,不但使社会工作的职业特征变得明显,更使社会工作者得以与律师、医生一起被并称为三大热门职业,成为被社会公众高度认可的“社会工程师”或“社会医生”。例如,英国和我国香港地区的社会工作者必须经过高等院校的专业教育,才能获得执业资格;美国 20 世纪 30 年代制定的《社会保障法》,奠定了政府在发展社会福利方面的职能地位和作用,在有关儿童、妇女家庭服务的法律中明确了社会工作者的专业地位,在支持社会工作专业教育方面,依据法律法规要求从业人员必须通过职业资格或执照考试;日本的《社会福利士与护理福利士法》是社会工作者专门法规,规定了社会福利士及护理福利士(社会工作者)的定义、权利义务、资格获得条件、考试申请条件、登记和注册等。这些国家和地区社会工作职业的确立,与其相对完善的社会工作法律法规具有密切关系。

作为一项专业的职业活动,我国的社会工作要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贡献,必须有法可依。因为有法可依既是我国社会工作职业化和专业化的必要前提,也是职业化和专业化的重要保障。我国的社会工作要适应专业化、职业化和行业化的要求,应该加快社会工作立法进程,通过制定成文法律法规确立社会工作者的职业地位,监督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的质量,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健康发展。特别是要通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管理的立法,规范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社会工作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工作者的专业形象和职业尊严,从而引领我国的社会工作逐步向专业

化、职业化迈进,真正实现“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制建设,推动社会工作立法,制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管理条例,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信息披露、专业督导、服务评估、行业自律、继续教育、违纪处置、职业道德规范等配套制度,用法律法规明确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职责权利、规范职业行为,形成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发展环境”,“逐步建立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选拔、使用、流动、评价、激励等方面的政策法规体系”,“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内容纳入社会建设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制定和修订范围”,确保“到2015年,使其(现有社会工作服务人员)基本掌握社会工作专业理念、理论、知识、方法和技巧,熟悉相关法规政策,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统一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袁光亮副教授本科就读于南开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学专业,工作后一直从事社会工作法律教学。截至目前,他讲授过北京市级高等学校精品课程“社会工作法律实务”课程,主持过民政部课题“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管理立法研究”、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北京市社区社会工作人才培养研究”等研究项目,编著有《我国社会工作立法思考》、《关于完善我国社会工作立法的思考》、《从现行法律法规解读我国的职业社工》、《美国密歇根州的社会工作执照制度》、《美国家庭社会工作及其对我国的启示》、《发展专业社会工作,推进社会建设》、《社区社会工作人才培养研究》、《本土社会工作的探索与实践》、《中国社会工作法律法规汇编》等论文和著作200万字。他因此被评为北京市级教学名师,北京市级教学创新人才,北京市级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北京市级职业院校专业带头人。本书是袁光亮副教授长期潜心研究的成果,我相信他的学术经历和专业基础能够保证本书的质量。

南开大学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社会工作教育协会副会长 关信平

2012年12月1日

目 录

序	(1)
引言 社会工作与社会工作立法	(1)
第一章 适时定制:我国社会工作立法的本土实践	(5)
第一节 我国现行社会工作法律法规概述	(5)
第二节 探索前行的社会工作主体立法	(11)
第三节 相对成熟的社会工作对象立法	(29)
第四节 亟待发展的社会工作机构立法	(131)
第二章 规矩方圆:域外社会工作立法成功经验	(142)
第一节 域外社会工作立法概述	(142)
第二节 明确专业分工的英国社会工作管理制度	(148)
第三节 严格证照管理的美国社会工作管理制度	(151)
第四节 保护专业地位的加拿大社会工作管理制度	(160)
第五节 开展专门立法的日本社会工作管理制度	(163)
第六节 注重专业教育的香港地区社会工作管理制度	(166)
第七节 强调资格考试的我国台湾地区社会工作 管理制度	(171)
第三章 与时俱进:我国社会工作立法的发展思路	(177)
第一节 我国社会工作立法的有益探索	(177)
第二节 完善我国社会工作立法的必要性	(184)

第三节 我国社会工作立法的宏观思考	(192)
第四节 我国社会工作立法的具体建议	(196)
 附录	
1 与时俱进的中国社会工作立法	(215)
2 我国社会工作立法思考	(224)
3 从现行法律法规解读我国的职业社工	(233)
4 美国密歇根州的社会工作执照制度	(239)
5 中国特色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管理法律体系的建构	(243)
 参考文献	
(288)	
 后记	
(291)	

引言 社会工作与社会工作立法

经过相对较长时期的经济建设,我国居民总体经济水平显著增长,目前 GDP 总量已经排名世界第二。由于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事实上存在的赶超型心态,我国普遍希望用几十年甚至十几年的时间完成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经历了上百年的社会转型过程,因此,用原有传统方式方法难以解决的诸多社会转型问题在短时间内大量集中涌现。^{〔1〕}特别是由于社会建设的相对滞后,以及马太效应现象的存在,部分社会大众不能共享社会发展带来的成果,少数弱势群体的利益甚至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反而受到损害,收入分配、就业、社会保障、社会阶层固化等方面的社会矛盾比较突出,导致影响社会稳定的恶性案件、社会突发事件时有发生,迫切需要社会工作积极依法发挥其积极作用,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因为社会工作既包含社会救济行动,又包括更富有积极意义的社会福利事业,不但有各种具体的补救性援助措施,还有改善社会生活、预防社会问题的专门技术和专业管理方法。^{〔2〕}近期内明显的表现是居民对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区服务、社区教育等专业社会工作需求的数量更多,质量更高。^{〔3〕}

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推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胡锦涛同志进一步指出,社会建设与人民幸福安康息息相关,必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注重社

〔1〕 王思斌:“和谐社会建设迫切需要社会工作的参与”,载《河北学刊》2007年第3期。

〔2〕 朱希峰:“台湾社会工作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考察(上)”,载《社会工作》2007年第7期。

〔3〕 周宏、付尚媛、梁楠:“专业社会工作人才能力建设”,载潘晨光:《中国人才发展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

会建设。党的十八大报告再次指出,加强社会建设,必须加快推进社会体制改革。要围绕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社会建设主要是动员社会力量、整合社会资源、发展社会事业、完善社会功能,构建全体人民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社会环境。^[1]全面加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要求,是坚持以人为本,深入贯彻和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同时,由于我国特殊的文化传统和数量庞大的人口,以及同样数量庞大的传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迫切需要我国大力发展本土专业社会工作,培养本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防止一些后发展国家和地区发展社会工作时生搬硬套、“食洋不化”、“水土不服”的情况在我国出现。例如,我国台湾地区刚开始发展专业社会工作时,由于几乎所有的社会工作教育者都是在美国培养出来的,他们受北美社会工作教育影响较深,在开展专业教学时往往直接讲授美国的社会工作理论、知识、方法和技巧,而学校教育和培训机构所用教材也大多直接译自国外教材,因此课堂上的社会工作与实践中的社会工作之间存在较大的差距,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工作专业和学科的发展,客观上也制约了社会工作专业作用的发挥。针对直接运用外国的社会工作方法与经验造成的“水土不服”问题,1997年以来,台湾地区经过对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的反思,开始立足台湾本土实际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教育,积极鼓励研究和推广与本土文化及实际需要相适应的社会工作实践和专业教育模式,^[2]取得较好的效果,特别是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已经相对完善,救灾社会工作更是独树一帜。同样,作为具有特定价值观的职业活动,我国的专业社会工作的价值观必须是社会建设中和谐文化的重要内容,^[3]而不应是西方国家专业社会工作价值观的简单复制和直接移植,而本土专业社会工作

[1] 万军:《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11年版。

[2] 秦楠:“浅析台湾的社会工作职业制度”,载《福建省社会学2008年论文集》。

[3] 李彬:“强化基层治理文化建设,为社会工作发展加力”,载《中国社会工作》(人才版)2011年第3期。

应该是立足于并自觉服务于我国社会主义实践的专业和学科。在我国发展专业社会工作,要大力开展本土社会工作专业教育,推动本土社会工作专业实践,总结本土专业社会工作经验,提炼本土社会工作理论,建设宏大的本土社会工作专业队伍。

本土社会工作是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念,坚持助人自助的宗旨,遵循专业伦理规范,在社会服务与管理等领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技能和方法,帮助有需要的个人、家庭、群体、组织和社区,整合社会资源,协调社会关系,预防 and 解决社会问题,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促进社会和谐的职业活动,能够也应该为我国的社会和谐作出很大的积极贡献。但是,由于我国现阶段还没有构建较为完善的社会工作法律法规体系,本土社会工作缺乏法律法规的支持,致使社会工作不能在有法可依的背景下全面系统地开展,这使得已经被许多国家的成功实践证明的解决现代社会问题最有效果的良方之一的社会工作,无法在当前我国推进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进程中,充分发挥其应有的积极作用,我国也因此缺失依法“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作为“社会医生”和“社会工程师”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重要基础,也不能依法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专业队伍,更不能依法管理和监督本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看,法是由一定的物质条件决定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法的特点决定了物质条件一旦成熟,就需要制定、颁布和实施与之相适应的法律规范,以确保由该物质条件决定的社会关系的规范化和法制化。^[1]例如,英国《济贫法》适应了第一次工业革命对政府社会救助责任的要求,德国通过的一系列社会保险适应了现代工业社会对现代社会福利制度的需求,美国的《社会保障法》等社会工作法律法规更被公认为直接推动美国社会工作教育诞生和发展的重要力量;^[2]在我国,处于改革开放前沿且经济相对发达的深圳市已经通过社会工作立法对专业岗位设置、职业登记和注册管理、继续教育、初级督导选拔考核管理等内容实现了依法管理,也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因此,为了发展本土专

[1] 袁光亮:“我国社会工作立法思考”,载《理论月刊》2011年第7期。

[2] 方曙光:“我国当前社会工作立法的探究”,载《黑龙江史志》2009年第2期。

业社会工作,运用专业社会工作方法和技术预防 and 解决社会问题、维护社会稳定、推动社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启动中国特色的社会工作立法工作,制定社会工作法律法规,建构社会工作法律体系,加强社会工作法律法规、体制、能力建设,积极服务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已经成为一项紧迫任务和时代课题。

第一章 适时定制:我国社会工作立法的本土实践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加强社会建设,必须加快推进社会体制改革。要围绕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制定社会工作法律法规,建构社会工作法律体系,首先要梳理我国现行法律体系,整理其中的社会工作法律法规。虽然目前我国尚没有专门和统一的社会工作法,更没有关于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管理的立法,但关于社会工作立法的时间却是比较长的,内容也较为丰富。我国从1951年起,就先后进行了一系列社会工作立法,内容涉及劳动保险、公费医疗、伤亡褒恤、干部老弱病残安置、离休退休退职、烈士褒扬、军人抚恤优待、复员和退伍义务兵安置、救济救灾、游民收容遣送、婚姻、殡葬、城市社会福利管理、社会基层管理、社团登记与管理等方面的内容;有关社会工作的法律内容,甚至出现在宪法中。这些已有的社会工作法律法规甚至相关条文,不但是目前开展社会工作的法律基础,更是新时期制定和完善社会工作法律法规的基础。

第一节 我国现行社会工作法律法规概述

2004年6月,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第九批国家职业标准的通知》,首次把社会工作者作为我国一种专门职业。民政部、原人事部于2006年7月联合颁布《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

实施办法》的通知》，明确把社会工作者作为一种专业技术职务，正式启动了我国社会工作的专业化、职业化和法制化进程。中共中央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提出“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造就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要“确定职业规范和从业标准，加强专业培训，提高社会工作人员职业素质和专业水平”。随着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目标的提出，特别是在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以慈善事业、商业保险为补充，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推动建设和谐社会”的要求后，民政部继续颁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办法》、《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办法》以及民政部《关于促进民办社会工作机构发展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进一步推动社会工作的行业化。

一、社会工作法律法规的概念

在我国，广义的社会工作包括全部非本职性、公益性的工作，而狭义的社会工作(social work)，根据民政部、原人事部《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的规定，指的是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慈善、残障康复、优抚安置、卫生服务、青少年服务、司法矫治等社会服务机构中专门从事社会服务工作的职业性的活动，其服务对象是指直接接受社会工作服务的个人或群体等。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18部门《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与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19部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更为详细的界定，专业社会工作主要是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扶贫济困、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扶)、人口计生、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群众文化等社会服务与管理领域开展的直接服务。因此，社会工作法律法规就是由国家 and 地方的立法机关或依法授权的

行政机关制定和颁布的,调整社会工作者与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职业活动,以及与社会工作相关的各种单位和个人的管理与服务活动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调整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扶贫济困、慈善事业、社区建设、婚姻家庭、精神卫生、残障康复、教育辅导、就业援助、职工帮扶、犯罪预防、禁毒戒毒、矫治帮教(扶)、人口计生、纠纷调解、应急处置、群众文化等社会服务与管理领域社会工作者与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的专业服务的全部法律规定。

二、社会工作法律法规的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由一国现行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门分类组合而形成的一个呈体系化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虽然目前我国关于社会工作法律法规的体系尚无定论,但由于社会工作是一种专业,一种职业,一种行业,社会工作法律法规一般包括社会工作者职业法律法规、社会工作服务对象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业务法律法规。根据其从业资格和服务领域以及救济途径应包括:社会工作者职业法律制度;社会福利法律制度、社会救助法律制度、扶贫济困法律制度、慈善事业法律制度、社区建设法律制度、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精神卫生法律制度、残障康复法律制度、教育辅导法律制度、就业援助法律制度、职工帮扶法律制度、犯罪预防法律制度、禁毒戒毒法律制度、矫治帮教(扶)法律制度、人口计生法律制度、纠纷调解法律制度、应急处置法律制度、群众文化法律制度;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业务法律制度;诉讼法律制度,等等。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社会工作服务领域的完善,社会工作法律法规的体系也会发生相应变化。

三、社会工作法律法规的渊源

社会工作法律法规的渊源是指社会工作法律法规的具体表现形式。目前我国社会工作法律法规的渊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宪法》。我国现行《宪法》是在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通过,并于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进行了修正。《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中关于社会工作的规定,例如,“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

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场所,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教育”;“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等等,都是社会工作法律法规最重要的渊源。社会工作法律法规的其他渊源,都来自《宪法》的规定,都是对《宪法》规定的进一步具体化和可操作化。

(2) 法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在我国,法律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其他法律。在这些法律中,如《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2年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年修正)》、《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年修订)》、《残疾人保障法(2008年修正)》、《婚姻法(2001修正)》、《教育法》、《义务教育法(2006年修订)》、《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社会保险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0年)》、《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中,都有关于社会工作的规定。这些规定,都是社会工作法律法规的重要渊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关于社会工作的规范性的决定、决议,同其制定的法律具有同等的效力,也属于社会工作法律法规的重要渊源。

(3)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法律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一些行政法规,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修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残疾人就业条例》、《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失业保险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等,都是社会工作法律法规的渊源。国务院发布的许多规范性文件决定和命令,如《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1—2015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关于开展“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创建活动的通知》、《关于发展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等,和行政法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属于社会工作法律法规的渊源。

(4)行政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国务院所属的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发布的规章和规范性命令、指示,例如,民政部、财政部、建设部等部门《廉租住房保障办法》,民政部《全国社区建设示范城基本标准》,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司法部等部门《社区矫正实施办法》,民政部、卫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民政部、中央综治办、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关于加强孤儿救助工作的意见》,卫生部办公厅《全国医疗卫生系统“三好一满意”活动2012年工作方